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基隆市汽車貨物裝卸勞働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尚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闕志林間職業災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9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，如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者，固得準用關於再審之訴之規定。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9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其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認其提起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，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錯誤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請求聲請人給付695萬4593元本息，經原審判決命聲請人給付312萬5060元本息，聲請人就上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，請求聲請人再給付108萬4397元本息，經本院判決廢棄原審命聲請人給付逾66萬7932元本息部分之裁判，駁回相對人該部分之訴及附帶上訴，暨聲請人其餘上訴（即聲請人就66萬7932元本息部分之上訴），則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上訴利益為66萬7932元。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上訴利益

01 未逾150萬元，認其提起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，核無適用民
02 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
03 主張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，為不可取，其聲請再審即
04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7 勞動法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09 法 官 趙雪瑛

10 法 官 陳雯珊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4 書記官 洪秋帆